

深圳前海

获计划单列市管理权限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本报讯 记者从深圳市发改委获悉,国家发改委在最近给深圳市的批复中要求“落实前海管理机构享有相当于计划单列市管理权限的政策,积极创造条件,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办理流程。”至此,前海新区上升至国家级新区,经济上享受副省级待遇,与深圳市对等。

深圳市发改委区域处副主任刘洪涛指出,前海规划是由内地和香港共同完成的。因此前海规划必然涉及深港合作,前海新区才能更好地借助香港先进的管理经验,建设开放程度更高的经济实验区。他还透露,深圳市发改委将与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详细内容,并对规划内容作出解读。

根据规划,前海新区的全面建设将在明年初启动,未来3年深圳市将向前海新区投入400亿元,到2020年前海地区的GDP产值预计达1500亿元,即每平方公里的产值约100亿元。这相当于目前深圳单位GDP产值的25倍,比香港现在的单位GDP产值高出两倍多。

山东证监局加强监管

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

证券时报记者 卢青

本报讯 日前,山东证监局组织召开了山东辖区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监管工作会议,通报前期监管中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监管工作要求。

山东证监局局长徐铁就辖区保荐机构、财务顾问的执业情况及下一步监管要求作了讲话。针对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执业过程中仍然存在尽职调查程序不完善、辅导工作实效性不强等问题,徐铁要求在辖区执业的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要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全面摸清企业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提高辅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企业有效解决不规范问题;认真履行协议,提高申请文件的编制质量。

徐铁强调,对辅导备案时未落实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山东证监局将不予受理辅导备案材料;对保荐代表人和财务顾问主办人未勤勉尽责,发行人和并购重组企业尚存在未解决的不规范问题的,将责令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改正;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差、影响企业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保荐代表人和财务顾问主办人,将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等监管措施,并视情节轻重,通报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向证监会提出给予出具警示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建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月银行代客结售汇

顺差为284亿美元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本报讯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9月份银行代客结汇为1192亿美元,银行代客售汇为908亿美元,顺差为284亿美元。9月份境内银行代客涉外收入为1712亿美元,对外付款为1486亿美元,顺收为226亿美元。

据了解,银行代客结售汇是指外汇指定银行为客户办理的结汇和售汇业务,不包括外汇指定银行自身办理的结售汇和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数据,统计时点为人民币与外汇兑换行为发生时。其中,结汇是指外汇所有者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售汇是指外汇指定银行将外汇卖给外汇使用者。结售汇差额是结汇与售汇的轧差数。银行代客形成的差额将通过银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买卖平盘,是引起我国外汇储备变化的主要来源之一,但其不等于同期外汇储备的增减额。

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是指境内非银行居民机构和個人(统称非银行部门)通过境内银行与非居民机构和個人之间发生的收付款,不包括现钞收付和银行自身涉外收付款。

湖南胜景山河

IPO申请过会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昨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0年第189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首发申请。该公司本次计划发行17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6800万股。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黄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2万吨多肽黄酒项目,总投资1.5亿元。

商业银行时隔13年重返交易所债市

证监会、央行和银监会将继续推进债市互联互通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本报讯 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银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商业银行在时隔13年之后将重返交易所债券市场。下一阶段,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协作,总结试点经验,继续推进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提升债券市

场整体效率。

《通知》指出,试点上市商业银行应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内进行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债券现券交易。试点期间,试点上市商业银行参与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涉及的债券登记、托管及结算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依据现行规则办理。对于试点启动后新发行的债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公司应按照双方关于跨市场债券品种的转托管业务协议,办理试点上市商业银行债券跨市场双向转托管业务。

1997年6月,为防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保障金融业的稳定运行,按照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相关部门决定停止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从事债券交易活动。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重大措

施的稳妥推进,市场规范水平不断提高,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稳步发展,市场基础设施与风险防控机制逐渐完善。

2009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严重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充分发挥金融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证监会、人民银行、银监会积极推动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

易试点相关工作。三部门就上市商业银行在交易所交易债券的交易系统、交易品种、后台结算及三部门间的监管合作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形成了试点方案。《通知》的发布标志着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工作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有利于商业银行充分利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相互补充的优势,优化其资产配置。

创业板高管辞职不会催生减持潮

分析显示,在截至9月13日51名辞职高管中,仅5人可在首个解禁日套现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本报讯 随着创业板首批原始股即将解禁,许多市场人士开始密切关注创业板高管辞职现象,担忧其辞职套现的可能。不过,业内专家指出,在对辞职公告及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后发现,不排除存在个别创业板高管辞职减持的可能,但该效应在一定程度上被放大。

辞职套现担忧被放大

截至9月13日,共有30家创业板公司51名高管辞职,占创业板1809名高管的2.81%。但业内专家分析,高管辞职并未对创业板公司及市场产生重大影响。

一是高管辞职并不必然产生减持行为。首先,并非所有辞职高管都持有股份,51名辞职高管中持有股份的仅17人。其次,持股辞职高管有两类不能在首个解禁日套现,其中仍任其他高管职务的有7人,从离职日到

首个解禁日不满承诺期限的辞职离司高管有5人,可在首个解禁日套现的持股辞职离司高管最多有5名,仅占创业板全部高管的0.27%,明显属于个别现象。

二是高管辞职未对创业板公司发展产生严重影响。首先,并未出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辞职离司现象,且其所持股份须锁定三年,公司控制权没有受到影响。其次,51名辞职高管中仅35人辞职(似)离司,占创业板全部高管的1.93%,未出现“批量辞职离司”情形,公司管理层稳定性没有受到严重影响。再次,51名辞职高管中有18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核心团队成员辞职(似)离司,占创业板全部高管人数的0.99%,创业板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并未受到显著影响。

激励不足成辞职主因

在创业板51名辞职高管中,除17名持股高管、12名独立董事和9

名辞职不离司的未持股高管外,辞职离司的未持股高管有13人,其中9人为核心创业团队成员。业内专家分析,股权激励不足可能是创业板高管辞职离司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创业板造富示范效应下,个别未持股高管已不满足于每年十几万或数十万的薪酬,但短期内又无望获得可观的股权激励,因而,更愿意跳至其他待上市公司获得低价原始股,或辞职自己创业。

从有关资讯看,市场质疑主要集中在主动辞职离司的26名高管,其中独立董事10人、未持股高管7人、持股高管9人。这些高管辞职有身体原因、家庭原因、工作原因等,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不能简单地归因于不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或公司股价可能被高估而提前减持。

三方面加强高管辞职管理

创业板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員如果“批量”辞职、特别是辞职减

央行:未来物价上涨压力不容忽视

业内人士分析,若价格继续走高,央行可能会连续加息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本报讯 中国人民银行昨日发布的《2010年三季度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报告》称,从未来情况看,虽然我国经济增速趋缓,货币信贷增长的逐步正常化也将有利于稳定物价预期,但由于粮食价格上涨和收入分配及资源价格进一步改革的影响,再考虑到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不确定性,物价上涨压力不容忽视。

报告分析指出,有四个方面的因素将会推动价格水平上涨:一是主要经济体将进一步实施量宽松货币政策,近期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快速回升,目前国际大宗商品CRB

现货价格指数已超过危机前最高水平;二是当前的货币信贷环境仍较为宽松,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M₁增速已连续9个月接近或超过30%,前期货币信贷高增长的时滞效应还将持续一段时间,近期货币信贷增长逐渐回归正常;M₂增速高位回落,但仍明显高于2000—2008年16.3%的平均水平;三是明年粮价存在较大上涨压力,虽然今年粮食丰收在望,但种粮成本提高,工业用粮需求增加,再加上国际粮食价格上涨对国内预期的影响导致的惜售等现象,粮食价格仍可能继续上涨;四是收入分配和资源价格改革可能推高明年的物价。

据业内人士分析,从央行就价格问题的表述来看,未来一段时间内,防通胀将会成为货币政策的重要关注点,若价格继续走高,央行可能会连续加息。

关于下一阶段经济走势,央行在报告中认为,依据调查统计司测算的经济景气指数,目前工业增加值的一致合成指数已经处在显著下行阶段,显示出经济已经放缓;先行合成指数的下行速度快于一致合成指数,未来经济运行存在一定的压力。

不过央行也指出,总体来看,全球经济下半年复苏放缓,但出现二次探底的可能性不大。由于我国出口最终市场约46%以上(未包括通过香港转出口的部分)集中在欧、

美、日等发达经济体,这些国家、地区经济增长缓慢,需求减少,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我国出口增长,但影响较为有限。主要原因是我国出口弹性较小,金融危机期间我国出口降幅小于其他国家。

报告称,今年二季度,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曾经引起较大的担忧。进入三季度,经济呈现明显的趋稳迹象。今年二季度以来的经济增长放缓是需求约束、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作用的必然结果,是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约束地方债务膨胀、强化节能减排的最终体现。在经过短期调整后,经济增长趋于稳定将更有利于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的可持续增长。

对于房产税的税率,杨红旭也认为,试点初始阶段税率不会太高,税基不会太大。此前有传闻称,重庆的试点方案是按不同的户型,进行累进制的征税,重点向200平米以上的大户型征税;而上海、深圳房产税试点税率大概在0.3%—0.4%,较之前市场预计的0.8%大幅降低。

发改委:未来经济增长

动力依然较强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日前召开了部分地区经济运行态势分析会。会议认为,今后几个月,随着外需市场进一步巩固,内需市场持续向好,经济增长的动力依然较强,物价总水平也有望保持在可控范围之内。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经济正逐步从依靠刺激政策拉动向依靠市场自身力量推动转变,经济运行质量、效益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考虑到去年四季度增速较高,各地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压力加大等因素,后几个月部分地区增速可能会出现小幅回落。

据介绍,与会的13个省份合计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均占全国70%以上。从各地区反映情况看,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正在由回升向好向稳定增长转变,继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不过,在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的同时,与会地区也反映出当前运行中仍存在一些问題:一是部分地区工业投资增速回落过快,二是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压力加大,三是生产要素供应存在区域性和时段性紧张。(周宇)

银华旗下两只新基金

11月1日起同时发行

本报讯 银华基金公司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旗下两只新产品——银华抗通胀主题基金(LOF)及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基金将同时于11月1日起开始发行。

银华抗通胀主题基金是一只基金中的基金(FOF),其所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中80%以上为各类与大宗商品相关的基金产品,包括跟踪综合或大类商品价格指数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基金则是一只低风险的二级债券基金,该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工具合计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贾壮)

(上接A1版)

要立足保障基本需求,强化各级政府职责,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增加中低收入居民住房供给。合理引导住房需求,抑制投机需求。

五、加强经济运行调节。确保重点地区、重点时段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的供电、供气、供暖、保障重点物资运输。提前做好春运准备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六、继续做好财政金融工作。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防止年底突击花钱。加强金融调控,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金融支持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七、努力解决好涉及民生的问题。保证年底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切实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高居民收入特别是中低收入者收入。加快推进教育、卫生、文化事业改革发展。妥善安排好灾区群众和困难群体的生产生活,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房产税试点最快可能年底前出台

权威人士称,税率为0.6%左右,首套房免征

证券时报记者 艾林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权威人士处获悉,如果一线城市的房价近期仍没有明显下跌的趋势,房产税就会很快出台,试点工作最快将在年底前进行。

自4月份国家出台“历史上最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以来,半载已过,尽管房价疯涨的势头得到了遏制,但百姓所期待的房价下跌并没有明显出现,楼市成交甚至在9月份出现回暖迹象。为巩固此轮调

控成果,国家又在9月底出台了包括提高首付比例和限购在内的新一轮调控政策,紧接着央行又3年来首次加息。种种迹象表明,这轮房地产调控“不达目的不罢休”,如果近期房价仍未达政府预期,更严厉的措施将接踵而至。

此前有报道称,“十一”长假之后,财政部、国税总局、住建部已经联合启动了对房产税会签的相关程序,其中包括对上海、重庆两份试点方案修改的内容。

然而,房产税的征收并没有之前

预想的那么严厉。上述权威人士告诉证券时报记者,房产税的最终方案将比此前市场预测的宽松,不但不会对首套房征收,而且税率也较低,在0.6%左右。”

此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也表示,房产税的推进过程应该是渐进式的,首先在一线城市试点,北京、上海、广州都有可能,建议首套商品房不应被覆盖,而投资房将成为房产税调控目标。还有学者建议,房产税应按照“一套房一律不征;二套房减征或不

征;三套房以上(包括三套房)倍征”的原则征收。上海易居中国研究院综合部部长杨红旭也建议,房产税开征重点应指向投资投机性购房者,而非刚需住宅。

对于房产税的税率,杨红旭也认为,试点初始阶段税率不会太高,税基不会太大。此前有传闻称,重庆的试点方案是按不同的户型,进行累进制的征税,重点向200平米以上的大户型征税;而上海、深圳房产税试点税率大概在0.3%—0.4%,较之前市场预计的0.8%大幅降低。